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纺织服装企业第一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58号	现金	5,000,000.00	2019-6-3	是	是
2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纺织服装企业第一季度电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58号	现金	987,985.65	2019-5-16	是	是
3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纺织服装企业第一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58号	现金	184,140.54	2019-6-24	是	是
4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份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19]24号	现金	1,638,543.00	2019-4-26	是	是

5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19]26号	现金	1,652,475.00	2019-5-28	是	是
6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份生产要素补贴		现金	1,876,430.00	2019-6-18	是	是
7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纺锭补贴	阿经开财发[2019]25号	现金	5,340,000.00	2019-4-26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第7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133.9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